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牢固树立人才资源优先开发理念，遵循人才发展规律、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服务重点产业发展，通过加大投入力度、改善人才发展环境，加快聚集和培养一批复合型、创新型和战略型人才，推动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围绕本区重点发展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引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在连注册登记一年以上且在本区依法纳税的企业或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当年引进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项目）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经相关部门认定，按每人5-10万元标准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资助；一次性给予个人20-40万元安家费；5年内每年给予个人4万元薪酬补贴。

二、鼓励本区用人单位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已在本区用人单位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当年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项目）,从入选之年起，5年内每年给予个人4万元薪酬补贴。

三、鼓励本区重点发展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引进紧缺人才。在当年全职引进列入《甘井子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开发目录》的紧缺人才中，遴选支持20名，按每人2万元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引才资助；一次性给予个人10万元安家费；5年内每年给予个人2万元薪酬补贴。

四、支持本区重点发展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引进紧缺人才。当年全职引进已列入《大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开发目录》且已享受大连市重点产业引进紧缺人才薪酬补贴的紧缺人才，经相关部门认定，按每人2万元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引才资助，一次性给予个人10万元的安家费。

五、鼓励本区重点发展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在连注册登记一年以上且在本区依法纳税的企业当年全职引进具有国家一级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经相关部门认定，5年内每年给予个人2万元薪酬补贴。

六、支持本区重点发展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自主培养高技能人才。在连注册登记一年以上且在本区依法纳税的企业当年培养取得国家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经相关部门认定，按取得职业资格等级和每人1-2万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七、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鼓励本区用人单位选送的高技能人才参加市级及以上政府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经相关部门认定，对当年获奖选手给予个人0.5-1万元奖励，按每人0.5-1万元标准给予选送单位奖励。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由本区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的创业经营实体，经相关部门认定，一次性给予1万元开业补贴。

九、建立健全人才奖励荣誉制度。制定享受甘井子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奖励办法，奖励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推荐优秀人才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十、进一步提升人才服务功能。构建全区统一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发挥人才工作服务站作用。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医疗体检和休假疗养活动，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其子女可就近就地优先安排入学（园），家属有就业需求的，可优先推荐工作。

对于同一项目或待遇同时符合多项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相关待遇。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